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年期將予釐定，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金額將由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及根據適用規定而釐定。汪先生之服務年期及收取酬金金額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汪先生，47 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之國際業務網絡龐大，並於中國項目投資及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汪先生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或被視為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首次公佈**」），本公司在首次公佈內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DL（買方）與 AEL（賣方）及汪先生（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WDL 擬收購 AE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首次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委任後，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L 最終全資由汪先生擁有，汪先生將不參與根據框架協議之正式協議之磋商，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就彼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汪先生除持有目標集團之權益外，AEL 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須於進一步磋商落實框架協議項下之正式協議。

本公司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運用目標集團預期迅速發展於現時活躍參與之市場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汪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務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及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遂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